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2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李金城

代 理 人 賴元禧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更生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、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積欠無擔保債務5,961,000元，前向本院聲請調解未能成立，因無法負擔債務，爰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雖主張無法負擔對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彰化銀行）債務5,961,000元等語，惟查至民國114年3月31日止，聲請人尚欠彰化銀行本金8,543,952元、利息3,588,050元等情，有彰化銀行提出之民事聲請狀可佐（見司消債調卷第75頁），堪認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已逾1,200萬元，核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更生聲請之要件不符，依其情形尚非可以補正之事項，依法應逕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2條第1項、第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08 書記官 謝儀潔